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都彭州金彭东路、松原镜湖南路、黄山滨江东路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将撤销下属成都彭州金彭东路证券营业部、松原镜湖南路证券营业部、黄山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届时成都彭州金彭东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成都武阳大道证券营业部；松原镜湖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长春长春大街证券营业部；黄山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安徽分公司。

整体迁移后，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详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iccwm.com）公告或咨询：

（一）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2
（二）成都彭州金彭东路证券营业部:028－83830058
（三）成都武阳大道证券营业部:028－83350851
（四）松原镜湖南路证券营业部:0438－5022317
（五）长春长春大街证券营业部:0431－88739278
（六）黄山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0559－2325008
（七）安徽分公司:0551－6530882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为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2024年度为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15日，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贰亿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42,389万元（含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3 %。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5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79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49,298,360.66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4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银河证券CP002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043
发行日	2024年4月12日	起息日	2024年4月15日
到期兑付日	2024年7月16日	期限	92天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0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41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董事会会议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董事会会议通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63）
董事会会议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董事会会议将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举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第一季度业绩及其发布，以及处理任何其他事项（如有）。

承董事会命
李自学
董事长

深圳，中国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三位执行董事：李自学、徐子阳、顾军营；三位非执行董事：李步青、诸为民、方榕；以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曼莉、吴君栋、庄坚胜。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付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付刚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笃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鉴于付刚先生熟悉公司业务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将聘任付刚先生为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除此之外，其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付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付刚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500股，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王笃森先生，2004年加入歌力思，拥有丰富的时尚品牌营销及经营管理经验（简历见本公告附件），期待王笃森先生为公司品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王笃森简历

王笃森，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工业大学服装设计专业学士，正高级工艺美术师。2004年加入歌力思，历任策划主管、品牌管理部经理、品牌管理中心总监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集团创意总监、事业二群总经理，依诺时尚董事长、总经理，诺北斯服饰董事长、总经理，野兽数字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美术学院纺织服装研究院客座教授、北京服装学院客座教授、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客座教授、武汉纺织大学客座教授，被评为第十五届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

截至目前，王笃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笃森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笃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完全采纳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39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海正定转”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4月15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触发“海正定转”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海正定转”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2024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4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号）核准，公司发行了18,152,415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241,500元，期限为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0.01%/年。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事项已于202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6号文同意，公司181,524.10万元定向可转债于2022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

（三）根据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正定转”自2021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起始日原为2021年9月18日，因9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转股期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海正定转”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2.70元/股。

（四）因“海正定转”触发《交易报告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9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589,5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2月1日发放。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的孰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触发“海正定转”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正定转”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2024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4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1日、4月12日和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自2024年3月21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4年3月21日至4月9日，因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3月27日及3月29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011及013）；于2024年3月26日及3月28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4－010、012）；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24－014）；于2024年4月3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24－015）；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24－016）。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自2024年3月21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00万元到2,900.00万元，同比减少50.82%到57.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0.00万元到2,650.00万元，同比减少52.57%到59.73%。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将于4月26日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联股份”）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84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11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万元－1,60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公司将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届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3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计2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上午9:15分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平台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建科研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 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10:00至15:00。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冯凯

联系电话：0991－6272850　　传真：0991－3713544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16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1”，投票简称为 “交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6 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6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4年5月6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投票栏下填写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 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 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3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长王成先生已离任。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永学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2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拟选举王彤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及审核，拟选举王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王彤先生简历：

王彤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公路系交通工程专业。曾任职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收费养护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副主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主任，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新疆新路公路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3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倪晓滨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刘霞女士简历：

刘霞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安徽铜陵有色金属职工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曾任职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所项目经理，大同市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北京启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2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王永学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成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原因，离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王成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成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名王彤先生为补选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倪晓滨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继续在公司履职，离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倪晓滨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倪晓滨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名刘霞女士为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长王成先生已离任。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永学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于2024年5月6日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